

# 阳光人寿鑫满益两全保险

##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阳光人寿鑫满益两全保险合同”。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1.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1.1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以下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保险合同终止：**

- (1) 保险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给付系数；
- (2) 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给付系数”根据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确定，如下表所示：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系数
已满 18 周岁（含）但未满 41 周岁	160%
已满 41 周岁（含）但未满 61 周岁	140%
已满 61 周岁（含）	120%

“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 1.2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按照保险期间届满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给付满期保险金，保险合同终止。**

保险合同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和“满期保险金”仅给付一项。

### 2. 责任免除

####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2.2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产品说明书上述“责任免除”外，保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合同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第 1.4 条 犹豫期”、“第 2.3 条 保险责任”、“第 3.2 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 6.1 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第 9.2 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第 10.17 条 我们认可的医院”。

## 3. 投保须知

### 3.1 投保范围

保险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至 7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3.2 保险期间

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生效日零时起算，分为 10 年、15 年、20 年、至被保险人年满 55 周岁、56 周岁、57 周岁、58 周岁、60 周岁、61 周岁、62 周岁、63 周岁、65 周岁、70 周岁、8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十四种。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3.3 交费方式

年交、月交

### 3.4 交费期间

趸交、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交至 55 周岁、56 周岁、57 周岁、58 周岁、60 周岁、61 周岁、62 周岁、63 周岁

## 4.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保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5. 保单贷款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且在保单累积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80%扣除保险合同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后的余额。每次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贷款本金及利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自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如果您使用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支付保险合同的保险费，我们不接受保单贷款申请。

## 6. 减额交清

如果您决定不再支付续期保险费，您可以向我们书面申请办理减额交清。我们以宽限期开始前一日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一次性交清的净保险费，重新计算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减额交清后，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各期保险费及现金价值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我们依据投保时您与我们约定的交费期间，并按照减额交清后重新计算的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及现金价值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减额交清后您不需要再支付保险费，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 二、利益演示

案例一：30 周岁的阳女士，选择为自己投保《阳光人寿鑫满益两全保险》，保险期间为保至 55 周岁，交费期间为 10 年交，交费方式为年交，年交保险费为 12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为 171964.8 元。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周岁）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1	31	19200.0	0.0	4615.2	12000	12000
2	32	38400.0	0.0	11283.6	12000	24000
3	33	57600.0	0.0	18441.6	12000	36000
4	34	76800.0	0.0	27438.0	12000	48000
5	35	96000.0	0.0	37070.4	12000	60000
6	36	115200.0	0.0	47368.8	12000	72000
7	37	134400.0	0.0	58366.8	12000	84000
8	38	153600.0	0.0	70095.6	12000	96000
9	39	172800.0	0.0	82591.2	12000	108000

10	40	192000.0	0.0	95889.6	12000	120000
15	45	168000.0	0.0	116424.0	0	120000
20	50	168000.0	0.0	141424.8	0	120000
25	55	171964.8	171964.8	171964.8	0	120000

本公司声明：

1. 上表中“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满期保险金”、“现金价值（退保金）”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2. 上表中“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和“满期保险金”仅给付一项。

案例二：40周岁的阳先生，选择为自己投保《阳光人寿鑫满益两全保险》，保险期间为保至63周岁，交费期间为10年交，交费方式为年交，年交保险费为12000元，基本保险金额为163669.2元。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周岁）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1	41	19200.0	0.0	4836.0	12000	12000
2	42	33600.0	0.0	11822.4	12000	24000
3	43	50400.0	0.0	19309.2	12000	36000
4	44	67200.0	0.0	28714.8	12000	48000
5	45	84000.0	0.0	38773.2	12000	60000
6	46	100800.0	0.0	49513.2	12000	72000
7	47	117600.0	0.0	60967.2	12000	84000
8	48	134400.0	0.0	73167.6	12000	96000
9	49	151200.0	0.0	86146.8	12000	108000
10	50	168000.0	0.0	99942.0	12000	120000
15	55	168000.0	0.0	120495.6	0	120000
20	60	168000.0	0.0	145623.6	0	120000
23	63	163669.2	163669.2	163669.2	0	120000

本公司声明：

1. 上表中“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满期保险金”、“现金价值（退保金）”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2. 上表中“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和“满期保险金”仅给付一项。

### 三、犹豫期及退保

####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保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保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保险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保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保险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3.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公司简介】

####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阳光人寿”）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注册资本金 210.452 亿元人民币，是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全国性专业寿险公司。阳光人寿自成立以来发展势头良好，价值不断提升。截至目前，阳光人寿已开设 32 家二级机构、近 1000 家三四级分支机构，以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人寿、养老、医疗、健康、意外等保险保障。

**本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具体内容应以保险合同为准。**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客户维权电话：95510  
网址：[www.sinosig.com](http://www.sinosig.com)  
公司地址可通过官网查询